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偉先生(「張先生」)因其他業務及工作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屹磊先生(「鄭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鄭先生，46歲，在企業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鄭先生曾任職於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律師；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彼曾任職於眾達律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處擔任高級中國法律顧問；於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彼曾任職於方達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擔任資深律師；於2011年8月至2018年1月，彼曾任職於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自2018年1月起至今，鄭先生一直擔任天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此外，於2016年5月至2021年8月，鄭先生亦曾擔任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62，於2021年9月2日起上市地位已被取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2001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獲得韓國國際法律經營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獲得加州伯克萊大學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5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鄭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60,000元，該薪酬乃根據其職責及職務、行業薪酬標準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鄭先生的委任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確認(a)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彼為獨立人士；(b)彼過去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鄭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本公司下列委員會的組成將作出如下變動：

(a) 提名委員會：

(i) 歐陽寶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ii) 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生效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劉偉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琴女士(「魏女士」)及鄭先生組成。

(b) 薪酬委員會：

- (i) 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鄧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王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生效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魏女士組成。

(c) 審計委員會：

- (i) 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 (ii) 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 (iii) 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於上述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劉偉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鄭先生組成。

本公司各委員會的最新成員名單將上傳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網站。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香港，2025年8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鄧歷先生及王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偉亮先生及王志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寶豐先生、張偉先生及魏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